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盈利警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hine Wonder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財務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對諒解備忘錄公告進行補充之公告，當中載列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詳情；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建議認購事項提供月度進度更新資料之公告(「月度更新公告」)；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綜合虧損之公告(「盈利警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諒解備忘錄公告及月度更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的規定而刊發。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獲悉資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而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載於將就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該通函**」)內。誠如月度更新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關建議重組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與投資者尚未就認購事項達致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已獲安達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初稿，並與安達密切合作，以盡快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定稿。鑒於現時進度，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預期將定稿，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亦預期將於刊登該通函前刊發。於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後，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規定將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替代。

除上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預測評估建議重組及認購事項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